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裝

發文字號：桃都建施字第112001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於112年6月1日起開始受理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惠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於前1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未依規定申報者，除會影響承攬總額外，另可能影響營造業評鑑。
- 二、為確保營造業相關權益，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上開規定及期限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三、本局已全面採線上申報作業(網址：<https://building.tycg.gov.tw/NVOCI>)，若有相關申報問題，可向本局建築管理處營造業承辦人員(邱先生、宋小姐、林小姐 03-3322101#6102)洽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局長 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